

學校代碼：050407

11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學習社區推動校訂課程及彈性學習時間與大專校院協作共好計畫

112-3 苗栗高商自主學習推動計畫

聯絡人	單位	教務處實研組	職稱	實研組長
	姓名	劉慧平	電話	037-356001#116
	行動電話	0933-250826	傳真	037-369341
	E-mail	huiping826@go.edu.tw		
承辦人核章		承辦主任核章	校長核章	
				

申請學校：國立苗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09 月 11 日

☐ 審查版 ☐ 審查後修訂版 ☒ 核定版

(112-3 國立苗栗高商)

一、承辦處室	教務處	承辦人	實驗研究組長
二、計畫目標	(一)建置自主學習機制：輔導學生自主學習申辦審核及其指導。 (二)宣導自主學習理念：實現以學生學習為主體的新課綱精神。 (三)落實自主學習指導：落實教師指導加強學生自主學習自省。 (四)共學增能成果發表：規劃共學講座並辦理成果展示發表會。		
三、工作內涵 (限3頁)	實施方式和實施內容		
	實施現況	本校彈性學習時間除積極鼓勵教師開課外，亦結合社區資源，導入地方文化藝文，開課苗栗在地人文特色課程。 目前本校彈性學習課程規劃，除了增廣、補強、特色課程外，為拓展學生學習面向、減少學生學習落差及促進學生適性發展，積極規劃學生自主學習。 藉由本計畫之挹注，希望能有效地推動自主學習，讓自主學習參與的學生逐年增加，提升學校協助及輔導學生自主學習的能量與效能，讓學生的視野與學習更為豐富。 鑑於技術型高中自主學習與普通型高中必開情形不同，本校自主學習實施規劃如下： (一)原則：鼓勵學生自主規劃、提升自主學習能力及落實自主學習精神。 (二)方式：學生得於彈性學習時間，規劃自主學習活動，並得採個人或小組(2至5人)合作學習的方式進行專題、議題、創新實作或其他方式，且應事後安排成果報告、發表或展示。 (三)申請：尋求教師指導且討論後，填寫申請書送審通過後實施。 (四)內容：應包括學習主題、內容、進度、地點、方式及所需設備或資源等。	
	實施方式	(一)建置自主學習之機制：每學期辦理學生自主學習說明會、自主學習指導研商會，輔導學生自主學習申辦審核與落實指導。 (二)宣導自主學習之理念：辦理學生自主學習申請說明、家長自主學習說明會，宣導自主學習內涵及本校實施方式。 (三)落實自主學習之指導：教師每次指導書寫指導記錄，歷見學生成長；學生每週填寫自我檢核，期末並敘明學習成果和心得，充份協助支持。 (四)講座增能與成果發表：規劃辦理師生共學講座，導入他校優秀成果；辦理自主學習成果展示及發表會，提供學生發表園地。	
	實施內容	(一)建置自主學習之機制：	

1. 推動與修正自主學習：設置彈性學習時間議題小組，不定期召開會議，修正本校自主學習相關辦法。

時間	辦理內容	地點	對象
依需求不定期	彈性學習時間議題小組—自主學習	立人樓二樓會議室	校長、一級主管及各科召集人

2. 指導教師社群與會議：每學期召開指導說明會及期末檢討會，並邀大學教師加入社群共議內涵與指導方式：

場次	時間	辦理內容	地點	對象
1	112/9	指導說明會	立人樓二樓會議室	指導教師 大學合作教師 自主學習學生
2	112/10	社群共議會		
3	113/2	上學期檢討會暨下學期指導說明會		
4	113/3	社群共議會		
5	113/6	下學期期末檢討會		

(二) 宣導自主學習之理念：

1. 學生自主學習說明會：結合實研組選課輔導說明會，課程諮詢教師向選課學生說明自主學習的目的及申請方法，藉以鼓勵學生探索興趣，進而發展所長。

場次	時間	辦理內容	地點	對象
1	112/6	113 上學期自主學習申請說明會	各班班級	全體選課生
2	112/12	113 下學期自主學習申請說明會		

2. 家長自主學習說明會：結合親師座談會，向家長宣導未來社會的趨勢、瞭解自主學習的重要性；並說明本辦理自主學習之方式及成果。

時間	辦理內容	地點	對象
112/9	1. 說明新課綱理念 2. 說明本校課程架構 3. 說明本校自主學習規劃及成果。	立人樓二樓會議室	親師座談會 全體家長

(三) 落實自主學習之指導：

1. 落實自主學習之指導：目前本校指導為義務指導，指導方式與時數亦難以要求。提供指導鐘點有助於實質指導之落實，使學生能獲得更及時之回饋。依據 111 學年度下學期自主學習實際學生人數 110 人，指導教師 17 人，擬預估 112 學年度申請人數約 100 人，指導老師約 20 人。

2. 編印學習手冊及設計成果夾頁：

- (1)網頁設置自主學習專區，放置自主學習相關資源。
- (2)編印選課輔導手冊各班一本，提供學生申請參考。
- (3)研訂自主學習手冊及設計成果夾頁 10 本，彙集年度學生作品，增加學生參與的興趣，並發送給各處室及導師們。

3. 自主學習實際授課時段：

本校自主學習的安排為，二年級 1 節、三年級 2 節，預估每學期指導教師共約 20 人，一學期指導 3 次，從旁協助學生自主學習。

(四) 講座增能與成果發表：

1. 辦理師生共學講座：於自主學習時間辦理相關研習講座，引入他校指導教師或優秀學生之學習成果入校分享，做為正向範例，深化自主學習之內涵。

場次	時間	辦理內容	地點	對象
1-3	112/9 至 112/10	自主學習能力培養及經驗分享 I (師生共學研習)	立人樓二樓會議室	自主學習學生暨指導教師及其他有興趣之教師
4-6	113/3 至 113/5	自主學習能力培養及經驗分享 II (師生共學研習)		
7	113/6	112 學年度自主學習成果分享報告	立人樓二樓會議室	全校教師

2. 導入自主學習資源：支援教師參與新課綱及自主學習相關研習，所得於相關會議分享交流。

場次	時間	派出對象
4	全學年	本學年度指導教師預估 20 名／學期

3. 辦理學習成果發表：將學生自主學習成果，進行現場發表及評選，鼓勵更多學生加入自主學習之行列。

場次	時間	辦理內容	地點	對象
1	113/1	上學期成果發表及展示評選會	立人樓二樓會議室	自主學習學生暨指導教師
2	113/5(高三) 113/6(高二)	下學期成果發表及展示評選會		

(112-3 國立苗栗高商) 112 會計年度概算表 (112 年 8 月至 12 月)

單位：仟元

經費項目名稱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說明 (請說明內容用途)
(一) 國教署補助經常門						
業務費	諮詢費	人次	1	2.5	2.5	專家學者到校諮詢輔導
	講座鐘點費 (外聘)	節	3	2	6	師生共學研習講座共 2 節 家長自主學習說明會 1 節
	授課鐘點費	節	60	0.42	25.2	自主學習指導授課鐘點費說明： 1.本校自主學習二年級 1 節、三年級 2 節，時間在週四上午 2.預估上學期指導教師共 20 人 3.學期指導共 3 次，故需最多量為 20*3=60 節
	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	式	33.7	0.0211	0.711	總價=(鐘點費+諮詢費)*2.11%
	膳宿費	人次	80	0.1	8	預估指導老師 20 人，參與 4 次會議，包含指導說明會、期末檢討會及師生共學等會議。
	國內旅費	人次	4	1	4	1.參加新課綱及自主學習相關會議、研習交通費 2.師生共學研習外聘講師交通費
	設備維護費	式	1	8	8	學生自主學習選課系統電腦維護與檢修安裝等
	材料費	人次	100	0.15	15	自主學習學生創作作品時所需材料(上學期預估選課人數 100 人)
	雜支	式	1	2.589	2.589	文具用品、紙張、資訊耗材、資料夾、郵資等
國教署補助經常門小計					72	
112 會計年度總計					72	

承辦人：

實驗研究劉慧平
業務承辦人劉慧平

承辦主任：

教師兼
教務主任呂美蓁

主(會)計主任：

主計室陳仁光
主任

校長：

校長李燕坪

(112-3 國立苗栗高商) 113 會計年度概算表 (113 年 1 月至 7 月)

單位：仟元

經費項目名稱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說明 (請說明內容用途)
(一) 國教署補助經常門					
諮詢費	人次	1	2.5	2.5	專家學者到校諮詢輔導
講座鐘點費(外聘)	節	2	2	4	師生共學研習講座共 2 節
講座鐘點費(內聘)	節	3	1	3	年度自主學習成果分享報告 3 節
授課鐘點費	節	60	0.42	25.2	自主學習指導授課鐘點費說明： 1.本校自主學習二年級 1 節、三年級 2 節，時間在週四上午 2.預估上學期指導教師共 20 人 3.學期指導共 3 次，故需最多量為 $20 \times 3 = 60$ 節
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	式	34.7	0.0211	0.732	總價=(鐘點費+諮詢費)*2.11%
膳宿費	人次	80	0.1	8	預估指導老師 20 人，參與 4 次會議，包含指導說明會、期末檢討會及師生共學等會議。
國內旅費	人次	4	1	4	1.參加新課綱及自主學習相關會議、研習交通費 2.師生共學研習外聘講師交通費
設備維護費	式	1	8	8	學生自主學習選課系統電腦維護與檢修安裝等
材料費	人次	100	0.15	15	自主學習學生創作作品時所需材料(下學期預估選課人數 100 人)
雜支	式	1	7.568	7.568	文具用品、紙張、資訊耗材、資料夾、郵資等
國教署補助經常門小計				78	
113 會計年度總計				78	

承辦人：

承辦主任：

主(會)計主任：

校長：

實驗研究劉慧平
業務承辦人教師兼
教務主任呂美蓁主計室陳仁光
主任

校長李燕坪